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中市监执五处催〔2025〕17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顺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W6LAGOF

住所：中山市南头镇云桂路34号二、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吕

因你单位于2024年9月9日生产销售的吸油烟机（规格型号：CXW-250-7Z1-S-9 250W 220V~50Hz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；你单位上述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，获违法所得40.5元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市监执五处字〔2025〕96号），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40.5元；二、罚款2000元。截至2025年12月15日，你单位仍未履行缴纳违法所得40.5元和罚款2000元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市监执五处字〔2025〕96号）的义务，缴纳违法所得40.5元和罚款2000元（如期缴款，请联系案件经办人员打印缴款单）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晓华（19120030227）、邹水来（1912003022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298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博爱六路48号612室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2月4日

